

#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XL2024005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4月10日

# 目 录

<b>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b> .....	<b>2</b>
<b>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b> .....	<b>5</b>
一、详细服务内容和要求 .....	5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	7
<b>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b> .....	<b>10</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供应商须知正文 .....	13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	13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	15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	17
四、采购政策落实 .....	22
五、评审程序 .....	23
六、确定评审结果 .....	26
<b>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b> .....	<b>28</b>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8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	34
<b>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b> .....	<b>36</b>
<b>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 .....	<b>49</b>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	52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	54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68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71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73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75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委托，对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WTLX2024005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三、项目首年预算金额：¥480,000.00元

四、服务期：2年

五、项目性质：项目类别属于**服务类**，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管理范畴。磋商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六、项目内容及需求：

- 1、供应商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详细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2、本项目只接受不高于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如供应商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 （3）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5、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2）《守法经营声明书》
- 6、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8、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10、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价格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 八、获取磋商文件和报名登记

- 1、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www.gd-xlzb.com)”下载。
- 2、报名登记时间：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7日【最后一天的报名时间在17:30截止，以邮箱收到报名资料时间为准】。
- 3、报名登记方式：网上报名登记或现场报名登记（本项目不接受未报名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磋商）。
  - （1）报名登记资料：
    -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②报名登记表

(2) 网上报名登记：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发送报名登记资料（加盖公章）到邮箱（3356299512@qq.com）进行报名登记。

(3) 现场报名登记：请潜在供应商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报名登记资料（加盖公章）到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现场进行报名登记。

说明：①收到报名资料后，工作人员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回复是否报名成功。②如需纸质版磋商文件，请提前致电我司，纸质版磋商文件可到我司现场领取或者邮寄到付。

4、磋商文件费用：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本项目通过微信收款二维码转账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费用，转账时注明供应商简称和项目编号（WTLX2024005）后 3 位数（比如：供应商简称+XXX）。交纳凭证截图应附在报名登记表中。不交纳磋商文件费用的，均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微信收款二维码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如需开具购买磋商文件费发票，请提供开票信息，发送到以下邮箱（3356299512@qq.com）。

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十、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标室（温馨提示：江湾立交桥进入底层，地址位于华庆体育馆旁）。

十一、开启时间：2024年4月23日9时30分。

十二、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 2 号

联系人：张小姐                      联系电话：0757-82305510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 5 号二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787525

传真：0757-82787525              邮编：528000

发布人：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详细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14号文的要求，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流程，委托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工管公司”）为代建管理单位，负责实施约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现采购人为了有效履行对建发工管公司的监督职责，拟采购第三方监管服务，请第三方监管单位对建发工管公司实施监督指导。

#### 二、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成交供应商对建发工管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规定、框架协议及建发工管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开展相关代建管理工作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招标程序、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投资控制、计划工期等方面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配备专业人员工作日期间常驻中心办公室，并根据相关项目实际需求或采购人要求驻相关项目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项目会议；

（二）参加采购人对建发工管公司代建管理的项目现场巡查；

（三）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料整理，督促建发工管公司及相关参建单位及时完善相关资料，更新相关台账等；

（四）对代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建发工管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五）出具成果文件，包括定期考核报告、不定期的抽检报告等。

#### 三、服务人员资质要求：

配备两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与采购人联合办公，其中一名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包括安全、质量、进度，另一名人员负责投资及前期管理，包括工程变更、造价控制、招标程序等。

**四、服务方式：**跟踪监督管理，出具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

#### 五、对供应商人员要求：

（1）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应提供派驻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有关资格证明材料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交的视为

放弃成交资格。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的上述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复印件资料应清晰、明辨，并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核对。如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采购人将拒绝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并将有关证据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委派的项目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供应商应在接到撤换通知后的7日内委派经采购人同意的新的称职人员到岗并撤换原委派人员，未能按时委派新人员的将视为供应商违约，视为岗位空缺。只要有一人岗位空缺，则所有人员的服务费在岗位空缺时间内均不予支付，在当期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如果空缺时间累计超过1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项目人员需要经过采购人批准。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每次将扣罚供应商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在当期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4) 供应商项目人员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离岗的，每次将扣罚供应商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在当期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5) 供应商的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等，遵守工作现场的规定，按采购人的工作服务要求严格执行。

## 六、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内采购人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供应商必需予以无条件接受。

(2) 供应商必需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支付项目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承担本项目人员所有劳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与本项目人员有关的劳资责任。

(3) 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和解除合同，供应商需赔偿采购人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服务期间，供应商应承担项目人员的工伤责任、意外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供应商应采取措施保障派驻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需接受采购人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合同附件《第三方技术服务履约评价表》。

## 二、详细商务内容和要求

### 1. ★报价要求：

- (1) 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报价为总价包干，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
- (2) 报价要求：报价为总价报价。报价中视为已包含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报告编制费、日常办公耗材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合理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 (3)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4) 本项目只接受不高于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如供应商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 2. 服务地点：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2 年；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每次合同服务期为 1 年。在第 1 年合同服务期满时，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评估，符合采购人考核要求且在采购人第 2 年的预算资金批复后予以续签 1 年服务合同，续签的合同金额应不超过第 1 年签订的合同金额。

### 4. 验收要求：

- (1)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对供应商进行履约服务验收；
- (2) 采购人将通过供应商和所派服务人员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和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 (3) 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服务要求。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5. 知识产权归属

- (1) 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采购人所有。
- (2)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是所提供相关服务的最终承担者，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合法权利或已取得合法授权。



- (3) 除前述外，其他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6. 保密：

- (1) 合同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采取措施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采购人的相关数据、信息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供应商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供应商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完成后，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的数据、信息保密承担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2) 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无论在服务期内还是服务期满后，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数据、电子文档、图片、影像资料等所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复制拷贝备份，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公开发放的资料及国家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

## 7. ★付款方式：

- (1) 合同履行 3 个月后，由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上述报告和提交的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2) 合同履行 6 个月后，由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上述报告和提交的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 (3) 合同履行 9 个月后，由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上述报告和提交的付款申请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4) 合同履行 12 个月后，由供应商提交符合要求的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均完成后，供应商需提交付款申请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 15 日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30%。

## (5) 注：

- 1、每期付款时，扣除应扣款项后再予以支付。
- 2、每期付款时，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若经采购人发现其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不合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供应商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采购人无需承担前述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供应商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采购人逾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供应商应充分预见可能出现的以下情形：如因财政部门资金政策变动不再批准后续预算资金的，则采购人和供应商按已完成任务量办理结算，服务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所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	项目性质	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规定的采购限额标准，属于单位自主组织采购的项目，不纳入市（区）、镇街级政府采购管理及工程招标采购管理范畴。磋商公告的发布及发布渠道纯属信息扩展之用，以促使更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获得本项目的相关采购信息。
5	答疑会	不召开
6	磋商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7	磋商保证金	无须交纳。
8	签字和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文件指定的人员亲笔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后须逐页盖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的骑缝章须涵盖整册响应文件）。 <b>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同时加盖骑缝章。</b>
9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	纸质版： <u>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u> 电子版： <u>一份。</u>
10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是否要求供应商同时递交响应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u>响应文件正本的所有内容。</u>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u>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u> 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 <u>正本签字盖章前的WORD格式和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u>
1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统一将每份响应文件装订成一册。 <input type="checkbox"/> 分册装订，共分 <u> / </u> 册，分别为： <u> / </u> 。 2、采用 <u>书式</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p>供应商递交的<b>响应文件</b>由以下<b>2</b>部分组成，其标记和密封要求如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般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确有需要可分多个密封封套包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响应文件电子版：以光盘或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_。</p> <p><b>备注：</b></p> <p>1、在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响应文件的密封包标记及格式详见本文的《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若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p>
13	独立分包选择及其文件制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属于独立项目，不存在独立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包括___个独立分包。供应商可选择投报一个或以上独立分包，但不能将独立分包进行拆分或合并，响应文件应按照分包独立编制、封装。即递交响应文件时，每个分包均须按其内容，提供一套独立包装的响应文件。</p>
14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文件，以及根据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而提交的响应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样板，提交样板的内容包括：___/___。</p>
15	供应商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	<p>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及参与磋商的人员应符合以下任意一项要求：</p> <p>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p>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p>1、磋商小组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评审专家2名，共3人组成。</p> <p>2、评标专家产生方式：随机抽取产生。</p>
1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input type="checkbox"/> 是，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按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b>3</b>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排名顺序确定<b>1</b>名成交供应商。</p>
19	采购过程及成交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官网</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果的公告媒体	<p>(<a href="http://fszj.foshan.gov.cn/ywxt/djxmglzx/xxfb/index.html">http://fszj.foshan.gov.cn/ywxt/djxmglzx/xxfb/index.html</a>)</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a href="https://www.gdxlzb.com">https://www.gdxlzb.com</a>)</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媒体：_____。</p>
20	成交服务费	<p><b>收费标准：</b>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b>服务类</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执行。</p> <p><b>计算基数：</b>首年预算金额。</p> <p><b>计算方法：</b>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b>支付方式：</b>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p><b>备注说明：</b>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即视为已考虑并同意交纳此项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支付成交服务费时，请勿将服务费汇入磋商保证金汇入户址。</p>
21	磋商文件费用收款二维码	<p>供应商必须在本项目规定的报名登记时间内，通过扫描微信收款二维码的方式交纳磋商文件费。</p> <p><b>收款二维码见下图：</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注：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的条款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能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及概念释义

### 1.1. 释义

1.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在采购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磋商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采购阶段均指采购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回复质疑等义务。
3.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磋商报价邀请，并按要求提交了响应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4. **成交供应商**：亦称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全权代表**：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亦称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代表。
6.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亦称自然日）及北京时间。
7.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磋商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关键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关键要求，在磋商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9.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也不属于重大偏离或保留的范畴。
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 **轻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

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 1.2. 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和工程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未满的，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处罚期限的最后一天须在本次采购项目的开标当天之前方可参加）。
4. 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参与项目报名及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时能满足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相关重要要求。
5. 供应商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磋商文件没有提及货物来源地的，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磋商文件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

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9.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内容，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10.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采购以外的任何用途。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11. 不合格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可认定为无效响应行为，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 “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
2. “中标”与“成交”。
3. 采购阶段的“采购人”“采购单位”“用户”“业主”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委托方”。
4. 采购阶段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5. 采购阶段的“成交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其他专业合同中特指的“受托方”（如设计人、勘察人、监理人、咨询人等）。

## 二、磋商文件的说明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1. 本磋商文件是采购方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响应规约等综合性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结果、成交通知书、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
2. 磋商文件分为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形式，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为一致且具有同等效力，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与方法
  - 5) 合同书范本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3. 磋商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5.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6. 磋商文件的专业技术服务内容如涉及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磋商文件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为准。
  7. 除技术服务要求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天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答疑）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在澄清（答疑）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发电子扫描件回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电子邮箱：3356299512@qq.com）。该确认答复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文件。

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2.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规定时间内在修改文件指定位置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全权代表签字给予确认，并将该文件回复采购代理机构。若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修改文件。
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与采购人商定后，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或修正资料，一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将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

### 2.4.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1. 如需举行答疑会，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磋商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方将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各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2. 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 三、响应文件的说明

### 3.1. 原则

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与制作要求

1. **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数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件资料包括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档（如有要求）。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
5. 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装订，应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因装订问题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6. 响应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7. 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差异说明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供应商在具体的响应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8.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签章。
9.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任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10.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可判定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1.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2.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3.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以供应商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响应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磋商响应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磋商报价之内。具体报价的方式和内容详见《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2. 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4. 在磋商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供应商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磋商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磋商报价方案者可作无效响应处理。当项目允许备选方案时，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初次报价。供应商的实际报价以在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并以最后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磋商有效期满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对磋商报价提出折扣优惠者，以折扣后的最终优惠价为准。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3.4.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纸质版与电子版不一致的，以纸质版内容为准。
2. 响应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3. 磋商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合计价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合计价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6.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7.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裁定。
8.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3.5. 磋商保证金

1. 是否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无须交纳，则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磋商保证金相关的事项和条款均不适用。若需交纳，则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没有存在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 4)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磋商保证金的，实际退还时间不受以上条款限制。
  3.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在评审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
    - 6) 不按要求交纳成交服务费。
    - 7) 获成交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8) 违反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采购程序。
    - 9)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
  4.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6. 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
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的成交服务费。

### 3.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派全权代表准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人员的身份证明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
2. 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密封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制作、封装、密封、签署、盖章等要求，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如有要求，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的电子文档。所有电子文档均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5.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3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如供应商达到3家或以上的，所有响应文件将启封并交由磋商小组评审。
6.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根据本须知“磋商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体见磋商邀请函）开始接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是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当面提交。
9.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 3) 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磋商有效期

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3. 磋商有效期内，响应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上述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不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将视为自动放弃，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 四、采购政策落实

### 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 C1，即：评审价=磋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报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

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五、评审程序

###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仍未能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并于磋商小组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本次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5.2. 评审相关事项

1. 磋商小组按照本文《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而不凭借其它未经核实的外部证据（但对行业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专栏网站的信息则不受限制），不授予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磋商小组仅对供应商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成交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若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审核验证。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磋商小组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6.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若未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磋商小组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7. 磋商小组只就响应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8. 供应商全权代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 5.3. 无效响应行为的认定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3.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全权代表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6.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等形式参与磋商，在独立供应商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
7. 供应商相互串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9. 同一家供应商提交两套或以上响应文件；
10. 未能有效通过初审检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即标注“★”号的条款）出现实质性负偏离；
11. 磋商有效期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3.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
14.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15. 拒绝、对抗磋商小组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16. 磋商响应方案、磋商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1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 符合磋商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响应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 5.4.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供应商。

## 六、确定评审结果

### 6.1. 成交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本项目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如项目不属于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和评审过程组织情况整理出《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做进一步的核实，确保磋商响应方案能够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并依法确认评审结果。
3. 采购人因故逾期确认评审结果时，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供应商。
4.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故放弃成交资格，在采购人愿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且报价合理的前提下，可按候选人排名次序，考虑由替补候选人填补为成交供应商。若没有预设替补候选者，或采购人不同意采纳替补候选人磋商响应方案时，则本项目作采购失败处理。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述的指定媒体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公告一经发布将视作已向所有供应商发放成交结果通知。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不在成交供应商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成交的供应商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
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 放弃成交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

开展的采购活动。

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响应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成交资格均无效。

### 6.3.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4. 合同签订并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之日起生效。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二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三	<b>供应商资格要求</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3）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资质认证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9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价格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符合性评审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3	磋商报价	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4	磋商响应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5	响应内容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		
	6	其他内容	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详细评审方法	1	综合评分法	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分值构成（权值）	技术部分占 50%	商务部分占 40%	价格部分占 10%
<b>详细评审量化指标</b>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重点、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2) 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较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p> <p>(3) 重点、难点分析欠缺全面、欠缺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低的，得2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2	项目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包括工程管理、投资及前期管理等服务工作内容）的编制思路与原则、主要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服务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等清晰完整、专业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p> <p>(2) 项目服务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等清晰完整、专业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p> <p>(3) 项目服务方案的思路原则、主要工作内容、计划安排等欠缺清晰完整、专业性欠缺、可操作性欠缺的，得5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3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工程管理、投资及前期管理等服务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1) 质量控制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得10分；</p> <p>(2) 质量控制措施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6分；</p> <p>(3) 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完善，可行性低的，得2分；</p> <p>(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p>
	4	服务工作的合理建议	5分	<p>根据供应商的工程管理、投资及前期管理等服务工作合理建议进行综合评审：</p> <p>(1) 对工程管理、投资及前期管理服务工作的建议，可操作性强、建议合理，得5分；</p> <p>(2) 对工程管理、投资及前期管理服务工作的建议，可操</p>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作性较强、建议比较合理，得3分； (3)对工程管理、投资及前期管理服务工作建议，基本可操作、建议一般，得1分； (4)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5	保密制度	5分 根据供应商的保密制度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保密制度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保密制度方案较详细、完善，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 保密制度方案欠缺详细、可行性不强，得1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6	后续技术服务承诺方案	5分 根据供应商的后续技术服务承诺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详细且可行性强的，得5分； (2)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且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3) 后续技术服务方案欠佳的，得1分； (4) 方案差或没有提供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内（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月起往前推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没有业绩或没有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0分。  注：1、同类项目业绩是指：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或第三方技术咨询项目或第三方审计项目或同步预防项目或全过程跟踪咨询项目。 2、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关键页须能体现合同主要内容、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双方盖章等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2	服务评价	5分 以上有效得分业绩，供应商提供合同业绩对应的用户评价，用户评价至少为“优秀”或“满意”或“好评”或同等正面含义的方可计分：每提供1个得2.5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 1、同一项目当中提供多个用户评价的，只按一个计算，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其余不计分。 2、提供用户单位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上加盖用户单位名称的公章或用户单位业务部门章）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3	项目人员配备	8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2人）进行评分： （1）拟派驻人员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拟派驻人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任一种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说明：不符合以下要求的人员不得分： 1.“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指：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土建、建筑学、建筑工程、建筑施工、建筑设计、建筑工程管理、结构、土木工程、市政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专业名称以职称证书专业为准，若职称证书无法显示专业名称，则以学历证书专业为准。 2.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3.提供上述人员自2024年1月以来任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为退休人员应提供供应商与退休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4	供应商的认证	6分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认证进行评分： 1、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相关证书不得分。
	5	服务响应便利性	10分 对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便利性进行综合评价： （1）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十分便捷的，得10分； （2）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较便捷的，得7分； （3）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服务欠缺便捷的，得4分。 注：提供服务便利性方案及以下①至③项其中任何一项证明均可： ①提供供应商或其直属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如办公场所或服务点为自有的，提供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③如办公场所或服务点为租赁的，提供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或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价格部分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四、采购政策落实”。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
	2	磋商基准价	经磋商小组审核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b>满分</b> 。 磋商基准价 = 有效最低报价 = <b>满分</b> 注：除计算错误外，磋商基准价不因磋商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	其他磋商报价得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b>其他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b>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1	单项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	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9.99。

##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正文

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 评审流程：
  - 3.1. **确认评审细则**：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等，评审细则一旦通过集体会签名确认后，磋商小组成员则统一严格按其执行，并进入下列评审程序。
  - 3.2. **确定磋商小组负责人（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其中一位专家作为磋商小组负责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负责人。
  - 3.3.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  
**资格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4.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全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经全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内容进行应答的，视为同意磋商小组的处理结果。
  - 3.5. **初审结论**：初审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供应商的有效性。被磋商小组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 3.6. 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将有资格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9.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3.10. 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封闭式进行，一般情况下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时，经磋商小组同意的情形除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将现场公开，并由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签名确认。
- 3.11. **评审与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审，并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12.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详细评审的标准见《评审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 3.13.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根据排名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评审总得分相同，则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 3.1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部分 合同书范本

# 佛山市采购项目

#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WTLX2024005

项目名称：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甲方)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五峰四路2号  
乙 方: (乙方)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地 址: \_\_\_\_\_

根据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的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 ¥\_\_\_\_\_元)。

2、合同总金额属于总价包干, 已包含提供服务的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报告编制费、日常办公耗材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合理利润、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3、合同签订后, 在合同期内出现的任何遗漏所产生的费用, 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项目概况: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佛府办函【2020】114号文的要求, 甲方通过政府采购流程, 委托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工管公司”)为代建管理单位, 负责实施约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作。现甲方为了有效履行对建发工管公司的监督职责, 拟采购第三方监管服务, 请第三方监管单位对建发工管公司实施监督指导。

**第三条 服务地点:** 地址为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生效起2年; 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 每次合同服务期为1年。

2、本次合同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_次;

(2) 本次合同总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 本次合同服务期起止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在第1年合同服务期满时, 由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估, 符合甲方考核要求且在甲

方第2年的预算资金批复后予以续签1年服务合同，续签的合同金额应不超过第1年签订的合同金额。

## 第五条 服务内容

主要内容为乙方对建发工管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内部管理规定、框架协议及建发工管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开展相关代建管理工作提供第三方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招标程序、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投资控制、计划工期等方面技术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配备专业人员工作日期间常驻中心办公室，并根据相关项目实际需求或甲方要求驻相关项目施工现场跟进和参加相关项目会议；
- 2、参加甲方对建发工管公司代建管理的项目现场巡查；
- 3、协助甲方进行资料整理，督促建发工管公司及相关参建单位及时完善相关资料，更新相关台账等；
- 4、对代建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建发工管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落实相关整改措施；
- 5、出具成果文件，包括定期考核报告、不定期的抽检报告等。

## 第六条 服务方式：

跟踪监督管理，出具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

## 第七条 服务人员资质要求（后附服务人员相关材料）：

- 1、配备两名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专业人员与甲方联合办公，其中一名人员负责工程管理，包括安全、质量、进度，另一名人员负责投资及前期管理，包括工程变更、造价控制、招标程序等。

### 2、拟派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担任 职务	专业	技术职称	注册证
1						
2						

## 第八条 保密

- 1、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甲方的相关数据、信息

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的数据、信息保密承担责任，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在服务期内还是服务期满后，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数据、电子文档、图片、影像资料等所有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复制拷贝备份，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公开发放的材料及国家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

###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采购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如因第三方提出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是所提供相关服务的最终承担者，拥有本项目相关的各项合法权利或已取得合法授权。

3、除前述外，其他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权利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甲方引用乙方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 **第十条 对乙方人员要求：**

(1)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应提供派驻项目人员的身份证、有关资格证明材料和乙方为其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不按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的上述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复印件资料应清晰、明辨，并向甲方提供原件核对。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甲方将拒绝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将有关证据提交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项目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需要撤换时，乙方应在接到撤换通知后的7日内委派经甲方同意的新的称职人员到岗并撤换原委派人员，未能按时委派新人员的将视为乙方违约，视为岗位空缺。只要有一人岗位空缺，则所有人员的服务费在岗位空缺时间内均不予支付，在当期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如果空缺时间累计超过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如需更换项目人员需要经过甲方批准。未经甲方批准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每次将扣罚乙方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在当期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4) 乙方项目人员未经甲方批准擅自离岗的，每次将扣罚乙方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在当期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5) 乙方的项目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现行的管理规定制度等，遵守工作现场的规定，按甲方的工作服务要求严格执行。

### **第十一条 其他要求：**

(1) 在服务期内甲方可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情况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必需予以无条件接受；

(2) 乙方必需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和合同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人员的用工责任。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等相关费用，承担本项目人员所有劳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与本项目人员有关的劳资责任。

(3)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和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4) 服务期间，乙方应承担项目人员的工伤责任、意外责任和所有服务风险。乙方应采取措施保障派驻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乙方需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合同附件《第三方技术服务履约评价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考核标准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接受。

###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合同履行 3 个月后，由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上述报告和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合计：\_\_\_\_\_元；

2、合同履行 6 个月后，由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上述报告和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合计：\_\_\_\_\_元；

3、合同履行 9 个月后，由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上述报告和提交的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合计：\_\_\_\_\_元；

4、合同履行 12 个月后, 由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定期考核报告和不定期的抽检报告, 经甲方确认服务期内的所有服务内容均完成后, 乙方需提交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30%, 合计: \_\_\_\_\_元。

#### 5、注:

(1) 每期付款时, 扣除应扣款项后再予以支付。

(2) 每期付款时, 乙方需提供有效的发票, 发票抬头: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发票的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发票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若经甲方发现其提供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不合规, 甲方有权延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为止, 甲方无需承担前述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应充分预见可能出现的以下情形: 如因财政部门资金政策变动不再批准后续预算资金的, 则甲方和乙方按已完成任务量办理结算, 服务合同自动终止, 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机构联系方式

乙方应设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 设有服务专线电话, 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联络工作。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1、乙方安排一个项目总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服务期间的沟通、联络、协调处理各种工作事务。

2、提供完善的服务联系方式: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通讯软件、邮件服务等多种方式的服务联系方式。

### 第十四条 验收要求

1、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对乙方进行履约服务验收;

2、甲方将通过乙方和所派服务人员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和本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和服务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3、符合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服务要求。

4、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所有经甲、乙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 1、经甲、乙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 2、本合同；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6、其他文件。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余部分。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 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

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 第十八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二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6、本合同共计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附件 1：项目派遣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和相关资质证书**

(1) 项目派遣人员社保证明材料：

(2) 项目派遣人员相关资质证书：

**附件 2：**

**第三方人员服务履约考核要求**

一、按照《第三方技术服务履约评价表》对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每季度考核，考核周期为 1 年。

二、评定标准：

以 100 分为满分，每季度考核得分=100 分-当季度累计扣分数。季度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1) 当季度考核分数达 90 分及以上的，无需扣罚；
- (2) 当季度考核分数 80 分—89 分，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1%；
- (3) 当季度考核分数 70 分—79 分，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2%；
- (4) 当季度考核分数 69 分及以下的，每次扣罚合同总金额的 3%。

若季度评定分值低于 90 分，甲方将向乙方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乙方应虚心接受意见，及时更正存在问题；若考核周期内出现季度评定分数累计 3 次低于 90 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和解除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





	5. 因代建单位原因，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或总工期超过合同约定，乙方未能发现或未能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扣 2 分。	
工程变更、造价控制服务	<p>1. 工程阶段性成本与进度不相符，出现超支情况，乙方未能发现或未能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每次扣 2 分；</p> <p>2. 变更签证不符合规定要求、手续不齐全，乙方未能发现或未能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每处扣 2 分；</p> <p>3. 代建单位未做好工程进度款审核、报批，乙方未能发现或未能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扣 1 分；</p> <p>4. 代建单位未按规定查看工程施工进度，收集相关数据，制作年度资金计划的，乙方未能发现或未能及时向甲方报告的，扣 1 分。</p>	
考核报告	<p>1. 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考核报告、考核报告修改不及时，扣 2 分/次；</p> <p>2. 考核报告中对报告时段内的招标程序、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等内容的描述明显不准确，扣 1 分/次。</p>	
抽检报告	<p>1. 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抽检报告、抽检报告修改不及时，扣 2 分/次；</p> <p>2. 抽检报告中对报告时段内的招标程序、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等内容的描述明显不准确，扣 1 分/次。</p>	
廉政建设	<p>1. 乙方人员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性质行为，经查实扣 2 分/人/次；</p> <p>2. 乙方人员收受代建单位或工程参建单位现金、有价礼券、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受邀参加代建单位或工程参建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性质行为，经查实扣 2 分/人/次；</p> <p>3. 未如实提供廉政建设相关资料的，扣 1 分；</p> <p>4.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扣 3 分/人/次。</p>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封面及目录部分

注：

- 1、供应商须按本部分的格式内容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如属于格式外的，或本部分未提供具体格式的，供应商可根据响应方案或内容，针对评审方法要求，自行拟定具体格式和设计排版。
- 2、响应文件中不需提供本页。

#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  正本 /  副本 )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或签名）

联系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为响应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或其他醒目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或副本。
- 2、如果项目有两个或多个采购包，供应商应自行在封面中加上所响应采购包的采购包名称和采购包编号。
- 3、封面格式仅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封面，但至少应包含以上内容。
- 4、编制封面时请删除本说明内容。

## 响应文件目录

-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要求，自行设计和编制响应文件的目录部分。
- 响应文件必须编制目录，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响应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

## 第一章 评审内容索引

### 1.1 资格性和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见响应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性自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第( )页
	磋商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第( )页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已按其内容和要求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		第( )页
符合性自查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数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装订要求和数量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且签字盖章齐全。		/
	磋商报价	符合本项目的报价要求。		第( )页
	磋商响应范围	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磋商响应，没有拆分。		/
	响应内容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号条款。		第( )页
	其他内容	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项打“√”。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2	项目服务方案	
	3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4	服务工作的合理建议	
	5	保密制度	
	6	后续技术服务承诺方案	
商务部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2	服务评价	
	3	项目人员配备	
	4	供应商的认证	
	5	服务响应便利性	

注：供应商须按本项目的评审子项，结合自身磋商响应方案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 资格性文件

###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2024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甲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2.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参与本项目磋商的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磋商报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_\_\_\_\_（印刷体），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现职务：\_\_\_\_\_

邮箱号码：\_\_\_\_\_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磋商、递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小组临时召唤而出席磋商现场；按照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要求现场处理磋商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授权证明。

单位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生 效 日 期：2024 年\_\_月\_\_日

说明：

- 1、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2、此证明书原件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由授权代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 3、如法定代表人亲临现场参与磋商报价、决策、签字的，则不需提交此函。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双面）或 直接扫描到此处，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若页面不够位置的，可另行附页，但须紧接此页



## 2.2 磋商承诺函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响应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采购活动，现为我方的一切磋商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要求及规约，对文件的合理性、公正性和程序安排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已充分表达了我方的真实意愿，没有任何遗漏、虚假、侵权之处，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商业道德之行为，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单位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若我方获成交资格，磋商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磋商报价或单一竞争优势并非是决定成交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6.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7.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8. 我方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10.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响应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文件和承诺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推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三种证明材料之一：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 （3）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含）往前顺推6个月以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5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以下两种证明材料之一： （1）《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守法经营声明书》。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

		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资质认证	供应商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响应。 注：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9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注：按本文中《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价格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

1. 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本表之后，并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证明材料内容必须清晰，除有说明原件外，其他证明材料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如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评审专家可判定该证明材料无效，因而响应文件可能被判定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编制此部分内容时，应认真检查和核对，**如有缺漏，将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2.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2.3.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2.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2.3.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以下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磋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磋商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3.5、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WTXL2024005）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2.3.6、守法经营声明书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贵方组织的下列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含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2. 各级司法机关作出的刑事判决。

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人员职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固话及手机
法定代表人			
董事成员			
监事成员			
总经理			
副总经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本声明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3.7、信用记录



### 2.3.8、工程监理综合资质认证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认证

### 2.3.9、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函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以下项目的采购活动：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本项目全部采购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2）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响应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 2.3.10、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以独立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投标，未与其他投标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  
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将独立履行合同义务，不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

如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地货物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7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验收要求		
★8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付款方式。		
9	同意接受本项目的其他商务条款。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若为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或未填写的，则将对对应项判定为负偏离。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3.2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类型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6					
7					
.....					

注：1、所需业绩证明材料请按照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规定的材料提供。

2、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附在本表格之后，否则在评审时对应项的业绩无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3.3 供应商综合概况

#### 供应商基本情况概述

- 文字描述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组织结构及服务理念、技术服务力量、管理体系制度、财务状况等。自述内容必须充分体现供应商现阶段的经营情况，拥有的技术优势、特点和专业水平等。
- 插图反映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内外貌、目前主营业务等。

#### 供应商所获资质、荣誉证书或认证证书等（除资格要求外的其它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发证机构	备注
1				
2				
.....				

本表附件（附此表之后）：提供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项评审无效。

## 第四章 技术部分

### 4.1 服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关于完全响应情况说明		
1	1.1 我单位对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均能完全响应。 1.2 若我单位存在偏离情况，将在下表中列出，若不列出，视为完全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1.3 若我单位对需求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需求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1.4 若本表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偏离条款说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负偏离)
1			
2			
.....			

注：

1. 本表对应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和要求。
2. 若供应商完全响应需求，则本表无需填写，只需签名盖章。
3. 若供应商存在偏离情况，则请在“磋商文件条款要求”子栏中填写磋商文件的条款原文，并在“响应文件条款”子栏填写响应文件的相应条款，及在“偏离情况”一栏中注明情况（正偏离/负偏离）；
4. 若供应商存在漏填或缺填情况（含磋商文件的“★”项），均视为接受和同意该项条款。
5. “★”号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实质性条款，如供应商负偏离，则响应无效。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4.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整体实施方案（磋商响应方案），结合自身情况编写总体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审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 4 服务工作的合理建议
- 5 保密制度
- 6 后续技术服务承诺方案

## 第五章 价格部分

### 5.1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供应商全称	
磋商报价合计	小写： ¥ _____元 大写： 人民币 _____元整

说明：

- 1、此表所填的报价作为供应商的初次报价，磋商报价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 2、本项目只接受不高于预算金额的磋商报价，如供应商磋商报价（含初次报价和最后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响应。
- 3、磋商报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磋商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5、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5.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供应商全称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总价合计（元）					

说明：

- 1、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合理修改或扩充本表格。
- 2、供应商填报的总价合计，应与《报价汇总表》磋商报价一致。
- 3、磋商报价所涵盖之要求参见磋商文件中具体商务要求。
- 4、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 或 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 5、响应文件及磋商报价差异修正准则参见“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6.1. 其他文件资料及说明

本节内容为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材料，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知识产权、注册商标或所有权证明；
- 2) 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资料说明；
- 3) 评审方法所要求提供的方案或材料。

本节仅为供应商在项目竞标中可更有效地提升自身竞争力而增设的内容，因此所提交的内容和编制格式等均不受任何限制，一切递交情况由供应商自行决定和设计排版。

##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密封内容： 正、副本文件 /  电子文件

请供应商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项目名称：佛山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TLX2024005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江湾北一街5号二楼  
(广东信立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重要提示：

1. 响应文件（正副本）、电子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密封，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同时递交，包装文件的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